# 2018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1.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成员包含分管本科工作的副院长，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，各系主任，教务员为秘书。

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成立各专业转专业工作组，负责对学生的选拔与考核工作。工作组由各专业负责人任组长，正副系主任和党支部书记、相关教授任成员（总人数为5人）。

1. 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2015年新修订），对2017级按照大类招生的本科生分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工作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（一）总则**

1. 本细则针对2017级，学院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本科生，即学院材料类本科生。
2. 大类分专业的基本原则是“以学生为本”，以专业需求、学院硬件条件和培养能力为依据，通过双向选择形式进行。

**（二）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人数**

1. 根据国家对各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以及学院现有的师资与实验等保障条件，确定材料大类各专业（方向）的学生基数为（2017级）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60人，其中金属材料工程（含无机非金属工程）方向100人，高分子材料工程方向60人；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110人。各专业（含方向）总人数可以浮动±10-20%基数。
2.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大类不分专业方向，其学生的转入与转出按照转专业办法执行。
3. 茅以升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数定为20人，其录取与增补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（三）学生选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流程**

1. 学院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1周公布分专业实施细则与各专业（方向）拟录取的学生基数及学生第一学期成绩排名。学生在第2周前提出申请。学院各专业在第3周星期四前完成第一次选拔。第3周未学院进行拟录取人数的调整。第4周周三前学生再次进行选择。第4周周四学院各专业进行第二次选拔。周五公布最终选拔结果。
2. 第二年以后的专业（方向）调整：对于少量确实难以在原有选择专业（方向）学习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调整到大类内其他专业（方向）继续学习，但需取得原有专业（方向）负责人与调入专业（方向）负责人的同意，报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。调整的总人数不超过专业（方向）基数的10%（或5人以内）。
3. 各专业的选拔原则：根据学生的申请意愿，以第1学期的学习成绩为依据进行排名，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没有录取满额的专业（方向）不得拒绝接收学生。

**（四）领导小组**

1. 学院成立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同。

**（五）其他**

1. 学院分专业工作接受全院学生和老师的监督，对于分专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可以直接向学院分专业领导小组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学院纪检部门反映。
2. 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2015年新修订），对2017级按照大类招生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（一）总则**

1. 学院转专业工作执行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2015年新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凡与学校文件不一致者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2. 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按照《办法》第二章执行。

**（二）专业准入课程和接收转专业人数**

1. 学院相关专业的准入课程为：
2.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准入课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课程代码 | 面向年级 | 备注（成绩要求） |
| 1、高等数学BI、II | 5+5 | 6010210、6010220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2、英语I、II | 3+3 | 0872011、087201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3、工程化学A | 3 | 1672006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4、物理化学A | 3 | 1671067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5、材料科学基础(A或B)I、II | 3+2 | 1071110/1071013  3271005/3271006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
1.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准入课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课程代码 | 面向年级 | 备注（成绩要求） |
| 1、高等数学BI、II | 5+5 | 6010210、6010220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2、英语I、II | 3+3 | 0872011、087201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3、工程化学A | 3 | 1672006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4、物理化学A | 3 | 1671067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5、材料科学基础(A或B)I、II | 3+2 | 1071110/1071013  3271005/3271006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
3、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准入课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课程学分 | 课程代码 | 面向年级 | 备注（成绩要求） |
| 1、高等数学BI、II | 5+5 | 6010210、6010220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2、英语I、II | 3+3 | 0872011、0872012 | 一年级、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3、有机化学基础 | 3 | 6231253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4、生物医学基础 | 3 | 1043920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| 5、材料科学基础 A Ⅰ或BI | 3 | 1071110/1071013 | 二年级 | 70分以上 |

1. 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，以该专业相同年级在读学生的10%为最高比例，并取整人数。

**（三）转专业流程**

1. 转出学生按照《办法》规定流程执行；转入本学院学生，按照学校规定流程提出申请，学院由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工作组，分专业进行考核，提出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与排序，最后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接收转专业（转入）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网与学校教务网公示。公示期满，上报学校。

**（四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组**

1.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实行双组长制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组长，成员包含分管本科工作的副院长，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，各系主任，教务员为秘书。
2. 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成立各专业转专业工作组，负责对学生的选拔与考核工作。工作组由各专业负责人任组长，正副系主任和党支部书记、相关教授任成员（总人数为5人）。

**（五）其他**

1. 材料科学与工程茅以升学院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，但可以申请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任一个专业方向；茅以升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的增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转入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，学习成绩认定与课程替代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3. 转专业工作咨询，每周一~四上午在X2124房间进行（电话：66362622）。
4. 转专业工作接受全校学生和老师的监督，对于转专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可以直接向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学校或学院纪检部门反映。
5. 转专业咨询方式

每周一~四上午在X2124房间进行（电话：66362622）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.12